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  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120  
頁次：6-1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行政警察人員

科目：行政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- 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A 公司委由乙報關行，於 114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15 日間，向主管機關報運進口德國產製某品牌汽車共計 6 批，經主管機關准以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，先行驗放，再就完稅價格加以審查。後經查價結果，主管機關以第 3 年保固費用漏未申報，而認 A 公司涉有虛報進口貨物價值，逃漏稅費之情事，遂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、行為時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，按所漏關稅額處以 2 倍之罰鍰、按所漏營業稅額處以 1.5 倍之罰鍰、按所漏貨物稅額處以 5 倍之罰鍰，A 公司不服，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。請問 A 公司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(25 分)

參考法條

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：「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處所漏進口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，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：一、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。二、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、價值或規格。三、繳驗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。四、其他違法行為。」

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：「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補徵稅款外，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：一、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。二、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。三、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。四、免稅貨物未經補稅，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。五、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，私自竄改或重用。六、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，查與帳表不符，確係漏稅。七、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。八、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。九、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。十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，未依規定申報。十一、其他違法逃漏、冒領或冒沖退稅。」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：「納稅義務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追繳稅款外，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，並得停止其營業：一、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。二、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，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。三、短報或漏報銷售額。四、申請註銷登記後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，仍繼續營業。五、虛報進項稅額。六、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。七、其他有漏稅事實。」

二、A 公司就其所僱用之勞工的工資擔保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所設之工資墊償基金，提繳工資墊償費用。後 A 公司因故停止營業，經所在縣政府認定為歇業，惟仍積欠所屬員工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，經勞工共同申請，由該局依法給付墊償在案。勞保局再依同條第 5 項後段之規定，限期命雇主應將墊款，償還予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惟雇主均置之不理。請分析勞保局命雇主償還墊款之法律性質。（25 分）

參考法條

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：

雇主有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，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、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；未獲清償部分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：一、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。二、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。三、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。

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，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作為墊償下列各款之用：一、前項第一款積欠之工資數額。二、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，其合計數額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。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累積至一定金額後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。

第二項費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五範圍內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雇主積欠之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，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，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第二項規定墊償之；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。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，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。基金墊償程序、收繳與管理辦法、第三項之一定金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2401

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，有關授權明確性原則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  - (A)裁罰性不利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皆應於法律明定，不得授權以命令定之
  - (B)法律未就授權內容與範圍明確規定，但能透過法律整體解釋推知立法者是否有意授權者，不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
  - (C)可就授權條款與該法律其他條文之關聯性，運用法學解釋原則得出授權條款之內容、目的及範圍者，不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
  - (D)可從法律制定過程中所表現之整體追求目的，透過通常法學解釋原則得出授權條款之內容、目的及範圍者，不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

- 2 關於行政法法律關係權利義務之變動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公務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可以讓與
  - (B)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於行政執行程序中科處甲怠金，甲死亡後，其繼承人乙不須繼承該怠金之繳納義務
  - (C)丙所有之違章建築，主管機關命其拆除，丙將該建物所有權移轉予丁，丁仍有拆除之義務
  - (D)戊有權向稅務主管機關申請退稅，戊死亡後，於請求權時效消滅前，其繼承人已可繼承該權利
- 3 下列規定，何者未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限？
- (A)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1 項：「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，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，依本法規定，課徵綜合所得稅。」
  - (B)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：「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，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內含營業稅，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  - (C)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，得為附款。」
  - (D)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9 條第 1 項：「違反本法行為之情節可憫恕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
- 4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，各該民選公職人員依法有應予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之情事時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
  - (B)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
  - (C)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
  - (D)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解除其職務
- 5 關於獨立機關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採首長制，但機關之委員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首長應予尊重
  - (B)行政院法規會屬於相當於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
  - (C)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組織，應以法律定之
  - (D)獨立機關成員均有任期保障，但可透過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同意將其解職
- 6 關於機關權限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行政機關委任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執行行政任務，應有法規之依據，並將其委任事項公告
  - (B)在直轄市經營旅館業務，依法應向直轄市政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，對於未經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之裁處，得由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以自己名義為之
  - (C)機關對特定事務具管轄權，但土地管轄不明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 條定之
  - (D)自治法規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，如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者，直轄市自治條例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所屬下級機關

- 7 關於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之上訴制度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懲戒法庭之上訴審為法律審  
(B)監察院有上訴權，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無上訴權  
(C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懲戒法庭  
(D)懲戒法庭第二審之判決，原則上應經言詞辯論為之
- 8 行政機關依法將公務人員考績評定為丁等，並將其免職，依司法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免職權屬於行政權之行使，且為行政機關人事權之固有核心內容  
(B)為鞏固行政權行使免職權之完整性，立法權不得制定免職事由及應遵守之法律程序  
(C)公務人員之考績及免職，適合由行政機關行使並為第一次決定  
(D)憲法第 77 條並不包含公務人員之懲處，且未蘊含懲戒一元化原則
- 9 下列何者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依法任用之人員？  
(A)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科長  
(B)外交部政務次長  
(C)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主任  
(D)大陸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科員
- 10 關於法規命令之審查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上級機關得於核定法規命令時，予以審查  
(B)法規命令發布後，應即送立法院審查  
(C)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未於法定期間完成審查者，法規命令失其效力  
(D)考試院對於公務人員人事考銓之法規命令，擁有審查權
- 11 為辦理智慧建築標章評定作業事宜，內政部訂定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規範對象為評定機構與著作權人  
(B)作業要點為委任立法，屬於行政法法源之一  
(C)因未經法律授權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
(D)人民得基於平等原則，主張有行政自我拘束
- 12 建管機關甲於拆除違建時，預期將遭遇屋主的強力抵抗，遂請求警察機關乙提供協助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除情況緊急，甲機關應以書面請求乙機關提供協助  
(B)乙機關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時，應拒絕提供協助  
(C)乙機關於提供協助時，得代行甲機關之職權  
(D)乙機關得向甲機關請求負擔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
- 13 關於暫時性行政處分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(A)行政機關在事實調查終結前，先作成暫時性決定，但保留將來依據調查確定之事實作成新決定之可能  
(B)暫時性處分於終局性處分作成時，無信賴保護之適用  
(C)作成終局決定前，須先撤銷暫時性處分，方可作成終局性處分  
(D)應有法律授權，始能作成侵益性暫時性處分

- 14 有關行政事實行為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行政事實行為有公法性質與私法性質之分  
(B)實施構成人民權利干涉之強制性措施，原則上不需要有明確法律依據  
(C)事實行為並非法律行為，無從以一般法律原則拘束之  
(D)對於事實行為，我國目前尚無行政救濟之途徑
- 15 主管機關依法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，於該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，須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；另對於該區內土地使用因而受限制之人民，主管機關應給予補償金，必要時得徵收其土地。下列何者為行政契約？  
(A)通知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(B)土地限制使用補償金之協議  
(C)土地徵收補償金之發放及領取 (D)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
- 16 有關行政指導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(A)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甲對居民乙以口頭建議遷離現址住處，乙得要求甲與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為明示  
(B)縣長丙勸告事業丁應捐獻鄉里回饋金，丁得要求縣政府應停止行政指導，並不得據此為不利之處置  
(C)居民戊接受直轄市政府有關流動攤販營業之輔導、協助，惟戊未履行其承諾，該直轄市政府得逕以行政指導為行政執行名義  
(D)人民接受行政機關之行政指導，仍受到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，行政機關不得恣意為與指導內容相矛盾之舉措
- 17 行政機關進行行政罰之裁處程序時，行使下列何項職權並無行使裁量權之可能？  
(A)使用強制力排除行為人抗拒保全證據行為  
(B)扣留可作為證據之物品  
(C)對於扣留物品施加封緘  
(D)因無法辨認行為人身份且情況急迫，命行為人至指定處所查證身分
- 18 關於不服行政執行之救濟，依司法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異議決定，應踐行訴願程序後，始得提起行政訴訟  
(B)不服執行機關之扣押命令，得於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 
(C)行政執行原則上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，但執行機關得於必要時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 
(D)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未於執执行程序中聲明異議，亦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
- 19 依現行法及司法實務見解，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(A)任何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政府資訊時，如該項資訊屬於已歸檔管理之檔案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  
(B)主管機關取得轄內未合法登記之民宿業者名稱、地址等資訊，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未經該當事人同意，不得提供或主動公開  
(C)刑事案件經偵查與審判確定後，其偵查與審判卷宗之閱覽，有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  
(D)政府機關以書面作成拒絕提供政府資訊之決定，應記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，以說明其合法性

- 20 對於下列行政處分不服者，何者須進行訴願程序？  
(A)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審 (B)政府採購法之採購申訴審議判斷  
(C)經依行政程序法之聽證後作成之處分 (D)稅捐稽徵法之復查
- 21 關於訴願程序中原處分之停止執行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於訴願期間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 
(B)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，可依職權命原處分機關停止執行  
(C)於訴願期間，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 
(D)於訴願期間，如原行政處分機關依申請停止執行，須就原行政處分全部予以停止執行
- 22 關於行政救濟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 
(A)因都市計畫之性質屬法規命令，故無法提起行政訴訟  
(B)對於違法行政處分，應提起一般確認訴訟  
(C)對於行政事實行為，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 
(D)對於行政契約所生爭議，得提起一般給付訴訟
- 23 下列何種情形不得獨立提起行政訴訟？  
(A)學生因無照駕駛機車受學校記大過一次  
(B)學生因學校不准其跨學院加選課程  
(C)役男不服徵兵體位判定結果  
(D)人民請求承辦其申請案之公務員迴避遭駁回
- 24 關於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所生之國家賠償責任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甲員警指揮拖吊業者，拖離違停車輛時，該業者不小心刮傷車體，適用國家賠償法  
(B)乙檢察官違法追訴當事人，造成被告權利受損，無論違法追訴罪判決確定與否，均適用國家賠償法  
(C)丙公務員收賄後，違法變更土地所有權之登記，造成原所有權人受到損害，適用國家賠償法  
(D)丁公務員因疏忽誤算人民應繳納之回饋金，致人民溢繳受到損害，適用國家賠償法
- 25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所負賠償責任之法律性質為何？  
(A)自己責任說 (B)代位責任說 (C)中間責任說 (D)併合責任說